

華岡職涯網職缺刊登公約

當您上網登錄貴公司（機關）基本資料及求才資料時，即視為您已事先閱讀並同意遵守下述約定事項：

第一條 凡上網登錄職缺者，皆須依本網站求才審核規定辦理，經本網站人員審核通過後，公司（機關）基本資料及求才職缺資料方能刊登於本網站。

第二條 刊登於本網站之公司（機關）基本資料及求才資料之內容，應屬真實，無任何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情事；亦不冒用他人名義或自為不實之刊登。

第三條 登錄資料不全或過於精簡，經通知後一週內仍未確實補齊者，本網站有權不予刊登。

為保護求職者個人資料安全及隱私不受侵擾，公司（機關）於刊登期間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網站有權關閉該公司徵才資料及本網站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一）求職者向本網站或相關機關申訴該公司（機關）徵才目的，意在於蒐集個人資料，行推銷商品或服務之實。
- （二）刊登的職缺與公司（機關）之營業項目不符或職缺人數與該公司事業規模不相稱。
- （三）發生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合併及召開債權人會議等之事實。
- （四）公司（機關）之營業行為涉嫌不法情事者，直至檢具澄清事實之日止。

第四條 求才者若違反以下約定時，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若因本項違約行為，致使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遭受任何損害，該公司（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本網站有權關閉該公司之徵才資料及本網站所提供之一切相關服務：

- （一）求才者不得冒用其他公司名義或接受他人請託以求才者名義為虛偽之刊登。
- （二）求才者透過本網站知悉或持有之求職者履歷，僅能供自身徵才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將該履歷移作其他商業或非商業或任何違法目的之利用，或轉供其他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利用。

第五條 求才者如有違反本公約所列事項或利用本網站從事任何不法行為時，除應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外，本網站得隨時終止所提供的服務並保留法

律追訴權。

第六條 本網站保留變更以上條款所載事項及所提供各項服務內容，且不另作個別通知之權利。